

附件 2

官屯镇 2022 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确实做好官屯镇地质灾害的临灾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群测群防、分级分部门分工负责和依靠科学、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职责

(一)成立官屯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统一领导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成员及有关单位如下：

总 指 挥：	龚化金	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 总 指 挥：	王从武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	李雪平	镇人大主席
	季晓燕	镇党委副书记
	郭 伟	镇纪委书记
	秦 艳	镇党委组织委员
	唐玉娟	镇党委宣传委员
	邱晓秦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武装部部长
	谷中富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周丽英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朱 立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派出所所长

李永昌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挂职）
包洛君	镇党政办主任
赵晓辉	镇安监办主任
訾艳梅	镇民政所所长
白凌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徐光宏	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主任
唐志宏	镇水务服务中心主任
周星宇	镇财政所所长
自江福	官屯司法所所长
龚晓梅	官屯国土资源所所长
杨光武	官屯国土所工作人员
龙春健	镇卫生院院长
张建兵	镇供电所所长
各村（居）	村委会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官屯镇党政办公室，由包洛君担任主任，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5863001。

（二）职责分工

1. 指挥部职责：负责研究确定应对全镇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根据险情，启动应急指挥程序，确定并发布启动临灾应急预案命令；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参与全镇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办公室职责：执行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指导、

检查全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收集、分析和上报地质灾害的相关信息，并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发布地质灾害警情；为指挥部提供信息、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灾害隐患点发展趋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各村、组两级应急组的工作信息发布等。

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国土资源所职责：负责各村地质灾害信息的收集、核实、分析、处理和报送；负责对各村进行应急调查、灾情监测，并对灾害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指挥部提供科学的决策咨询；协助镇政府、现场指挥部选定地质灾害紧急避难场所；协助民政所进行灾害损失核查；负责地质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会同镇政府组织实施灾害现场的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理工作。

各村（居）委会小组职责：组织危险区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实施强制性避灾疏散，确保无一户，无一人遗漏；按照“谁受威胁，谁监测”的原则，要派专人对地质发生变化区域进行动态监控，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预警监控工作，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发现隐患点变化明显立即上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官屯镇人民政府；成立联防队，24 小时值班，防止发生偷盗、失火等事故。

派出所职责：负责提供各村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保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各村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完成各

村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人员救助。

民政所职责：负责组织救灾物资和灾民生活必需品的调拨；负责制定各村应急救灾款物的分配方案、实施应急救助灾民款物的分配；负责完成各村的灾情核定、灾情评估、灾害损失情况的调查核实、登记造册；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灾民的转移、安置；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下拨和管理。

财政所职责：负责保障各村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经费需求。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具体需要和镇政府的决定，及时编制经费预算，落实所需经费，并确保经费及时合理使用于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水务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排除各村因地质灾害诱发的水利工程设施的潜在隐患；组织修复受灾村民的饮水设施，保障各村村民生活的饮用水。

卫生院职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准备实施伤员救治，开展群众性自救互救，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指导各村开展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安监办职责：负责各村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督；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完成向各村周边矿山紧急救援物资的征用；配合其他部门完成抢险应急的其他有关工作。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排除各村因地质灾害诱发的农田、农机、农具等物资的调查；及时与相关单位、农业保险单位联系及时编制经费预算，落实所需经费，并确保农业经费、补贴

及时合理使用于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供电所职责：负责各村电力设施的抢修和恢复，保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全镇人民的电力供应。

二、应急准备

(一)当确认各村突发性地质灾害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应立即向镇人民政府报告警情。并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分队先期开展救援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二)参与处置各村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有关组织和抢险队伍应服从调动，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三)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抢险应急行动方案、部门职责范围和专业特点，确定相关专业的抢险队伍成员。加强岗位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的培训，提高抢险救灾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确保抢险救灾应急行动的安全、高效、快捷、有序进行。同时应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有关资料、报告抢险救援有关情况，为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对各村地质灾害事件性质、发展趋势、应急措施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咨询。

(五)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做好各村现场的控制、紧急处置、维护治安、人员疏散、保障安置等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六) 镇人民政府将各村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纳入全镇应急救援机制，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须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及时供应。

三、监测和预报

国土资源所和各村、组要加快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健全灾情速报制度，保障紧急情况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国土资源所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镇政府报告，组织人民群众转移避让。州、县气象主管部门发布暴雨警报或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后，镇政府立即将降雨信息和防灾要求通知到各村（居）委会；各村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应当立即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四、应急处置工作

(一) 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的处置。特大型、大型、

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镇人民政府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同时上报州人民政府和州自然资源局，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二) 小型地质灾害的处置。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在1小时内将灾情向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镇党委、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地质灾害灾情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州人民政府和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应急结束

(一) 地质灾害现场处置完毕，险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灾区得到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生活，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的建议，及时解除灾害应急期，撤销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和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

(二) 制订具体针对各村村民的安置方案，上报镇人民政府。

(三) 国土资源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并将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自

然资源局。

(四)镇政府及时组织力量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核实和统计受灾损失情况，制定补偿标准，并迅速组织实施。

(五)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及时按本预案报告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不服从指挥调度、不认真负责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附则

(一)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工作实际需要，由官屯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适时进行修改。

(二)本预案解释权归官屯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2-1

官屯镇黄泥塘村委会半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单点应急预案

为确实做好官屯镇黄泥塘村委会半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临灾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群测群防、分级分部门分工负责和依靠科学、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和《姚安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官屯镇 2022 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职责

(一)成立官屯镇黄泥塘村委会半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抢险工作组，统一领导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工作组成员及有关单位如下：

组 长：	郭 伟	镇纪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金文科	黄泥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成 员：	自江福	黄泥塘下村工作组组长
	赵晓辉	黄泥塘下村工作组成员
	韩国宏	黄泥塘下村工作组成员
	罗光明	黄泥塘村党支部副书记
	骆学权	黄泥塘村委会副主任、半坡监测员

罗金福 黄泥塘村监督委员会主任

罗荣祥 黄泥塘村半坡监测员

应急抢险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黄泥塘村委会，由金文科担任主任，具体负责工作组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15987858268。

（二）职责分工

1. 应急抢险工作组办公室人员及职责：

应急抢险工作组办公室人员为郭伟、金文科。

执行工作组的决定，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村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收集、分析和上报地质灾害的相关信息，并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发布地质灾害警情；为工作组提供信息、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灾害隐患点发展趋势，为工作组决策提供依据。

2. 组织疏散组人员及职责

组织疏散组人员为罗光明、自江福、韩国宏。

组织危险区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实施强制性避灾疏散，确保无一户，无一人遗漏；按照“谁受威胁，谁监测”的原则，要派专人对地质发生变化区域进行动态监控，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预警监控工作，发现隐患点变化明显立即上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组和镇人民政府。

3. 安全保卫、维稳组人员及工作职责

安全保卫及维稳组人员为罗金福、赵晓辉。

负责提供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保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完成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人员救助，成立联防队，24小时值班，防止发生偷盗、失火等事故。

4. 避险安置组人员及职责

避险安置组人员为骆学权、罗荣祥。

负责将撤离或转移出来的群众在事前选定的安全避灾场所进行妥善安置，避免在避灾过程中再次发生次生灾害，负责实施应急救助灾民款物的分配；负责完成灾情核定、灾情评估、灾害损失情况的调查核实、登记造册；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下发和管理，配合其他部门完成抢险应急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黄泥塘半坡预警信号发布人为罗荣祥，预警信号为手摇报警器，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发生且情况紧急时，预警信号发布人罗荣祥立即发出预警信号，受威胁农户听见预警信号后迅速通过安全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点，撤离时必须遵循先撤离人员，后转移财产的原则进行撤离或转移。

三、避灾撤离路线及临时安置地点

(一) 避灾撤离路线：根据黄泥塘村半坡隐患点农户居住的实际情况，由罗荣祥带领罗启梅、罗光友、罗光明、罗光红、罗

光军、罗沛亮、罗金红 7 户共计 27 人顺路往玉米领岗方向跑。

(二) 临时安置点：玉米领岗。

本预案已通过对受灾农户的应急演练，请以上涉及的应急抢险工作组人员在灾害发生时各司其职，充分调动各级力量严格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人员有变动的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2-2

官屯镇官屯社区后冲地质灾害隐患点 单点应急预案

为确实做好官屯镇官屯社区后冲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临灾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群测群防、分级分部门分工负责和依靠科学、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和《姚安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官屯镇 2022 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职责

(一)成立官屯镇官屯社区后冲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抢险工作组，统一领导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 长：周丽英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常务副组长：李琼华	官屯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成 员：李玉杰	官屯下村工作组组长
苏建忠	官屯下村工作组成员
訾艳梅	官屯下村工作组成员
李 睿	官屯下村工作组成员
赵永芹	官屯下村工作组成员
刘永顺	官屯下村工作组成员

张 婷	官屯下村工作组成员
杨海金	官屯社区副主任、后冲监测员
潘丽芹	官屯居委会副主任
高光元	官屯社区后冲监测员

应急抢险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官屯社区，由李琼华担任主任，具体负责工作组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13987885792。

（二）职责分工

1. 应急抢险工作组办公室人员及职责

应急抢险工作组办公室人员为周丽英、李琼华。

执行工作组的决定，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村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收集、分析和上报地质灾害的相关信息，并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发布地质灾害警情；为工作组提供信息、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灾害隐患点发展趋势，为工作组决策提供依据。

2. 组织疏散组人员及职责

组织疏散组人员为李玉杰、高光元、潘丽芹、訾艳梅、张婷。

组织危险区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实施强制性避灾疏散，确保无一户，无一人遗漏；按照“谁受威胁，谁监测”的原则，要派专人对地质发生变化区域进行动态监控，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预警监控工作，发现隐患点变化明显立即上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组和官屯镇人民政府。

3. 安全保卫及维稳组人员及工作职责：

安全保卫及维稳组人员为刘永顺、苏建中。

负责提供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保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完成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人员救助，成立联防队，24小时值班，防止发生偷盗、失火等事故。

4. 避险安置组人员及职责

避险安置组人员为李睿、杨海金、赵永芹。

负责将撤离或转移出来的群众在事前选定的安全避灾场所进行妥善安置，避免在避灾过程中再次发生次生灾害，负责实施应急救助灾民款物的分配；负责完成灾情核定、灾情评估、灾害损失情况的调查核实、登记造册；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下发和管理，配合其他部门完成抢险应急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官屯后冲预警信号发布人为高光元，预警信号为手摇报警器，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发生且情况紧急时，预警信号发布人高光元立即发出预警信号，受威胁农户听见预警信号后迅速通过安全避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点，撤离时必须遵循先撤离人员，后转移财产的原则进行撤离或转移。

三、避灾撤离路线及临时安置地点

(一)避灾撤离路线：根据官屯社区后冲隐患点农户居住的实际情况，由高光元带领高祖银、高祖安、高祖全、赵柱才、高祖能、高义辉、高祖双、高祖进、高祖波、高光华、王所花、高义雄、高义安、高祖跃、高学光、高永进 16 户共计 64 人沿村内两条水泥路往村口方向跑。

(二)临时安置点：村子对面三黄公路上。

本预案已通过对受灾农户的应急演练，请以上涉及的应急抢险工作组人员在灾害发生时各司其职，充分调动各级力量严格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人员有变动的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